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中簡字第2755號

原　　告　安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宛庭
訴訟代理人　薛維哲
被　　告　中科里仁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江宗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餘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訂有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、管理維護契約書，服務期間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108年3月份服務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惟被告僅給付45萬元，尚欠15萬元，爰依兩造所訂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於合約到期後未依規定辦理財務交接，所購置財物軟體未辦理交接，社區住戶3B-23號之前所欠繳之管理費未催收，而導致法拍過戶，造成社區損失，故扣款15萬元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、管理維護契約書，服務期間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，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108年3月份服務費60萬元，惟被告僅給付45萬元，尚欠15萬元等情，業據提出駐衛保全服務契約及管理維護契約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正。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

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被告雖辯稱：原告未依規定辦理財務交接，所購置財物軟體未辦理交接，社區住戶3B-23號之前所欠繳之管理費未催收，而導致法拍過戶，造成社區損失，故扣款15萬元等語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則被告自應就其抗辯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否認財物軟體未辦理交接，亦否認108年3月1日之前社區管理費帳目由原告稽核，陳稱：108年3月1日之前社區自聘會計，原告無從稽核社區管理費帳目，108年3月1日之後始為原告公司會計接手，原告已於108年3月29日將欠費住戶名單公布於管理委員會群組等語，並提出公布於群組之欠費住戶名單紀錄為證，而被告既未就抗辯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，復未舉出扣款15萬元之憑據為何，所辯自無可採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駐衛保全服務契約、管理維護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ㄇ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之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